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如琳(02)859067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l149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一層決行

秘書處 侯東成
105.10.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619號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105.10.05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105.10.05
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banner電子檔(1051260619-1.jpg、1051260619-2.jpg)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幸福國保樂遊寶島」國民年金網路闖關遊戲之海報、活動網址與banner等資料電子檔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人員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。承蒙協助，無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自97年10月1日開辦，讓未參加軍保、公教保、勞保、農保的25歲以上未滿65歲國民都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。為透過簡單有趣的闖關遊戲，將國民年金的好處及重要權益事項推展到每個角落，讓更多民眾對國民年金有更正確、深入的了解，並知道按時繳納保費，以維護領取給付權益的重要性，本部爰舉辦「幸福國保樂遊寶島」網路闖關遊戲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，民眾可至活動網頁回答題目，闖關成功就有機會獲得價值萬元的獎品(頭獎為價值一萬元的旅遊券，共2名)，玩越多次，獲獎機率越高!活動期間再將活動訊息分享到Facebook，即可再參加便利商店百元購物金的好康抽獎機會。總獎項高達600多個!



三、隨函檢附網路活動海報、網址及banner電子檔，敬請協助將banner電子檔置於貴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網站上，並連結本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oo.gl/EnUyrU>），以鼓勵所屬人員及轄管民眾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及門診中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衛生所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全國大專院校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[含雙和醫院]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【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】、國家圖書館【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】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【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】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【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】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【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】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【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】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【臺北市南海路41號】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【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】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【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】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【臺北市南海路47號】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【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】

副本：2016-10-04
09:52:36章

部長 林奏延



參加資格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年齡，均可參加。

活動期程

1. 闖關時間：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(23:59)止
2. Facebook分享活動：同上

獎項(好禮三重送)

1. 凡於網路活動期間，週週參加「幸福國保 樂遊寶島」活動，答對題目，且完整填寫個人資料，並完成資料送出者，即可週週參加抽獎。
2. 活動期間，週週按網站步驟分享到Facebook，可週週再參加分享獎之抽獎。
3. 頭獎將於活動結束後(105年10月31日)抽出，玩越多次，抽獎機會越高喔！

獎項	獎品項目	名額	抽獎及得獎公布時間
參加獎	全家Let's Café 45元任選兌換券	每週100名(共400名)	105年10月11日第一次抽獎 105年10月17日第二次抽獎
分享獎	7-ELEVEN 100元購物金	每週50名(共200名)	105年10月24日第三次抽獎 105年10月31日第四次抽獎
頭獎	ezfly5000元面額抵用券2張	共2名(每名2張)	105年10月31日抽出

**600多個獎項
等你來拿唷！**

領獎說明

1. 本活動提供「頭獎」、「分享獎」及「參加獎」等三獎項，除了參加獎、分享獎係用電子兌換方式外，頭獎獎項將於活動結束後寄送。
2. 「參加獎」、「分享獎」之獲獎者，仍可享受「頭獎」之抽獎及得獎資格。每人每週至多只能獲取一獎項(參加獎或分享獎)，若重複得獎以價值最高之獎項為主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獎項。
3. 獎項會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通知三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，請參加活動者密切注意。
4. 本活動獎品係電子兌換券，須於有效期限內進行兌換。電子兌換券序號具唯一性，限兌換一次，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，請妥慎保管。電子兌換券之使用期限以兌換券上標示為主，逾期恕無法使用。
5. 兌換序號將統一以簡訊發送登入手機門號中，用戶持該簡訊可進行商品兌換，兌換效期發出後為一個月，遺失或資料填寫錯誤恕不補發。
6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金額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得獎者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兌獎資格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得獎者之義務。
7. 頭獎得獎者請填妥「兌獎領獎」等相關文件，連同「身分證影本」(若您還未領有身分證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，在105年11月2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、郵寄等方式寄至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13樓「幸福國保 樂遊寶島活動小組」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，或傳真至(02)2577-2512 姜小姐收。
8. 獎品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因基本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等原因致無法聯繫得獎者，或得獎者若未能於兌獎期間內寄出應繳文件、或應繳文件有「未簽名或蓋章」、或「與活動網站登錄的個人資料不一致」等情事，均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。主辦單位無須另做說明或補發任何通知，且該獎項由備取者予以遞補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正與獎項更換之權利。如本活動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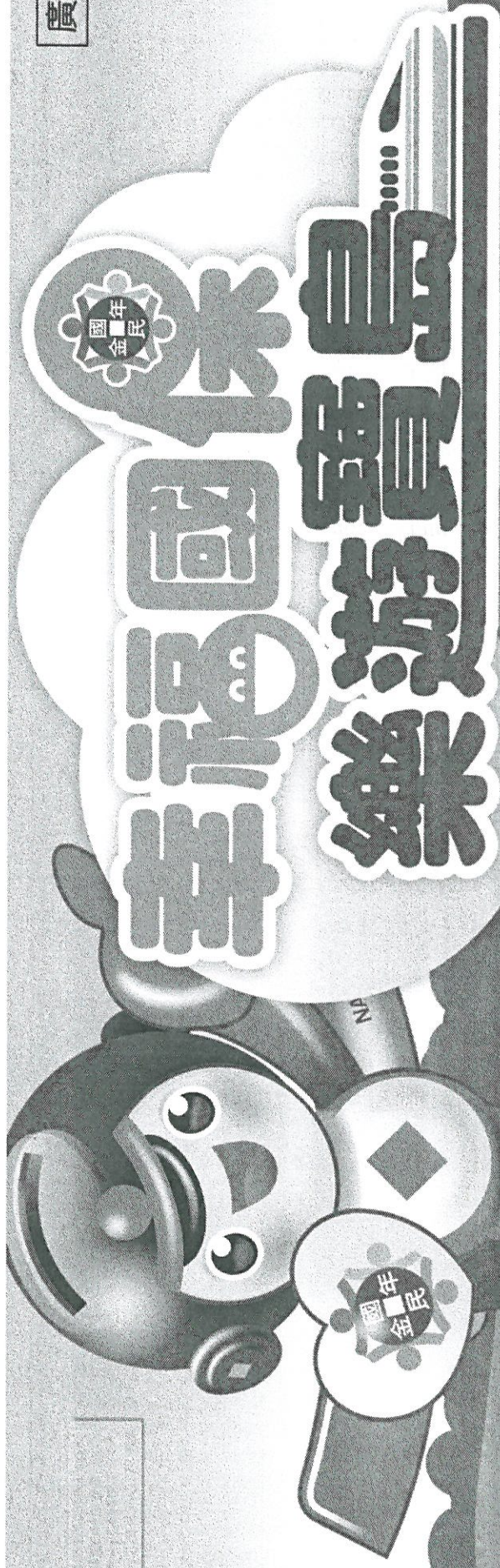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承辦單位 民視文化
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如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寄e-mail: grace.chiang@ftv.com.tw
或電洽 (02) 2570-2570轉8524姜小姐



知風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